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 控股股东变更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周水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杨勇变更为周水庆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周水庆、周国旗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周水庆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1、2018年5月至今于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 2、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、经营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股比例 9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周国旗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1、2009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 2、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，于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 3、2018年12月至今，于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、经理； 4、2022年5月至今，于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 5、2022年5月至今，于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 6、2022年5月至今，于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 7、2022年5月至今，于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	

	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胶印版材2、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粉末涂料3、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全铝家具4、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工程幕墙5、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管理咨询6、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管理咨询7、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管理咨询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2、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3 幢3、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2 幢4、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1 幢 305 室5、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1 幢 220 室6、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1 幢 303 室7、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頔塘路 999 号 1 幢 209 室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1、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持股比例 86.747%； 2、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持股比例 45%； 3、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持股比例 20%； 4、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持股比例 36%； 5、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出资比例 99%； 6、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出资比例 99%； 7、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出资比例 38.0208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系周水庆作为公司的收购人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收购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等文件。

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相关文件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等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相关文件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www.neeq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2025-010）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，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，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周水庆、周国旗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